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管理辦法廢止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管理辦法於民國八十一年訂定並提送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期間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核通知，為使免予收費之適用對象與活動性質等有明確具體規範於一百零二年逕予修正，然因於一百零六年度新增購置單座小型流動公廁，擬配合重新調整收費金額及管理辦理修訂，惟修訂條文幅度較大擬重行訂定，爰廢止本辦法。